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7月5日、7月20日、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7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披露了《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经查询,公司除上述信息披露事项外,近期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董事会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广先生和沈光梅女士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原则。

三、风险提示

- 1、公司预测,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1000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90,858.51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09号公告。
-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安徽华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建设”)51%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后确定。

二、交易标的情况

华星建设成立于2009年6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和县江镇石破河,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销售、物业管理,房建中介。江苏绿盟置业有限公司拥有华星建设49%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华星建设51%的股权。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华星建设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12,486.0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520.50万元,净利润-236.23万元。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华星建设资产负债表,负债总额为13,011.62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471.41万元,净利润-49.09万元。

华星建设目前处于筹备期,无营业收入。

此次出售华星建设股权的事项正在筹划中,因交易方及交易价格仍未具体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处置华星建设后,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此次出售华星建设的股权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因交易方及交易价格仍未具体确定,暂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33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16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字[2012]136号)文件精神,公司拟对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完善修订,使公司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持续、稳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现就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下列途径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骊镇东大街6号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电子邮箱:sp608069.com
邮政编码:214257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12年7月28日下午17时。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7号)文件精神,公司近日收到嘉兴市人民政府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1,500,000.00元。前期已经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3,400,000.00元。公司2012年共计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4,900,00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四批重大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10号)文件精神,公司近日收到厅市会商项目“年产3万吨高吸水性树脂(SAP)项目”财政补助资金1,740,000.00元。

上述政府奖励资金,符合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奖励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2年度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长征电气 公告编号:2012-024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大股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拟为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的保证担保。

该项审议事项在一年保证担保期限内有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威海市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A座1513室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范围内的技术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截至2011年12月31日,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2,225.49万元,负债总额926.81万元,净资产1,09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0%,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18.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控股子公司威海风电的综合授信额度,威海风电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差别利率承兑汇票,公司为威海风电的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被担保人威海风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为开拓沿海风电市场尤其是海上风电市场而设立的,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后续经营业务,同意公司为威海风电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威海风电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18704.38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23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风电”)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金额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5000万元,额度可以调剂使用。公司为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的保证担保。

该项审议事项在一年保证担保期限内有效。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威海市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A座1513室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范围内的技术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截至2011年12月31日,威海威河长风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2,225.49万元,负债总额926.81万元,净资产1,096.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80%,201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18.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控股子公司威海风电的综合授信额度,威海风电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差别利率承兑汇票,公司为威海风电的上述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最终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意见

被担保人威海风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是为开拓沿海风电市场尤其是海上风电市场而设立的,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后续经营业务,同意公司为威海风电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威海风电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包括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18704.38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3日上午0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西路华富工业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伍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3,812.6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樱律师及王志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8、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年“60万干扩产”项目启动后,为保护启动期和动力电源新建项目+扩产规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项目自建资金缺口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81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关于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3日上午09:30。
-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西路华富工业区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伍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3,812.6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李彩樱律师及王志志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8、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年“60万干扩产”项目启动后,为保护启动期和动力电源新建项目+扩产规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项目自建资金缺口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81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12.6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关于完善及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赛复 公告编号:2012-020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在筹划与山东鲁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医药)股东及青岛地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入现场,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赛复 公告编号:2012-020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2日起停牌。2012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公司在筹划与山东鲁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医药)股东及青岛地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01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入现场,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广德金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永高股份(本公司有时称“公司”)或甲方,系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科技或乙方,系指安徽广德金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或乙方原股东,系指自然人戴凤翔(持有乙方51%股权)、雷忠平(持有乙方49%股权)

见前方,系指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政府所属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高股份”或“公司”)正筹划收购目标公司安徽广德金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鼎科技”)100%股权事宜,现就本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风险提示
- 1、本公告所称《收购意向书》仅为甲方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而签订,是该尽职调查的前提条件。
- 2、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谈判初期,公司还未对金鼎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是否签订最终收购合同以及与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是否通过该项收购议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金鼎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且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股权转让筹划概述
- 公司目前正与金鼎科技及其股东(戴凤翔、雷忠平,下同)商讨收购所持金鼎科技100%股权事宜,并于2012年7月21日与金鼎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收购价格将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金鼎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后,依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 三、后续工作安排
- 此次拟收购事宜,尚需安排相关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开始,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陆续予以公告。
- 四、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金鼎科技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8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80,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戴凤翔;经营范围:自2008年11月5日起至2088年11月4日;经营范围: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五金产品、PVC材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产销;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鼎科技的总资产为316,534,626.80元,净资产为75,383,209.79元,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1,958,548,503.00元,净利润为-2,610,383.31元。
- 五、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增强公司产品对中部地区特别是皖江城市带(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及省会合肥的市场辐射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洗牌、市场集中度提升进程中做强做大。
-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收购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 六、《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 (一)本次并购基准日(即对收购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下同)暂定为2012年6月30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广德金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永高股份(本公司有时称“公司”)或甲方,系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科技或乙方,系指安徽广德金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股东或乙方原股东,系指自然人戴凤翔(持有乙方51%股权)、雷忠平(持有乙方49%股权)

见前方,系指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政府所属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高股份”或“公司”)正筹划收购目标公司安徽广德金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鼎科技”)100%股权事宜,现就本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风险提示
- 1、本公告所称《收购意向书》仅为甲方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而签订,是该尽职调查的前提条件。
- 2、本次股权转让尚处于谈判初期,公司还未对金鼎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是否签订最终收购合同以及与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是否通过该项收购议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金鼎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且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股权转让筹划概述
- 公司目前正与金鼎科技及其股东(戴凤翔、雷忠平,下同)商讨收购所持金鼎科技100%股权事宜,并于2012年7月21日与金鼎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书》。收购价格将在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金鼎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后,依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 三、后续工作安排
- 此次拟收购事宜,尚需安排相关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审计,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开始,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陆续予以公告。
- 四、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金鼎科技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8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0,080,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戴凤翔;经营范围:自2008年11月5日起至2088年11月4日;经营范围: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五金产品、PVC材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产销;自营和代理上述产品及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金鼎科技的总资产为316,534,626.80元,净资产为75,383,209.79元,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为1,958,548,503.00元,净利润为-2,610,383.31元。
- 五、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完善公司生产基地的全国布局,增强公司产品对中部地区特别是皖江城市带(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及省会合肥的市场辐射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在行业洗牌、市场集中度提升进程中做强做大。
- 对公司的影响: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实施收购之前,该筹划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 六、《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 (一)本次并购基准日(即对收购对象进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下同)暂定为2012年6月30

日,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乙方需事前认可)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永高股份,下同)有权对乙方(即金鼎科技,下同)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选聘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等中介机构进驻乙方(费用由甲方承担),为促进尽职调查,乙方及原股东(亦即戴凤翔、雷忠平,下同)应提供所有甲方或其选聘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所需的经营、财务及法律信息,并允许其接触公司及原股东的法律顾问及会计师。

(三)各方同意,本协议书仅作为各方有意进行收购的意向约定,正式的收购事项有待于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并经各方进一步磋商后,由各方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四)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与乙方(即安徽广德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开立的账户(共管账户)内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各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共管并支付给乙方原股东作为收购款项;如在本协议生效后120日内非因甲、乙双方原因未能签署收购协议,则该履约保证金无条件解除共管并全部退回至甲方账户内。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签署收购协议,除无条件退回履约保证金外,原股东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50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乙方及原股东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120日内不得就此股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签署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及原股东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

(六)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承担对本次交易,交易相关的协议和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使其他方承担责任或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即应承担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八)各方同意本意向书签署后120日内完成收购工作,包括审计、评估和经营、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及收购合同签订。

(九)该收购意向书已由各方于2012年7月21日签字、盖章且生效。

七、其他说明

- 1、本公告仅为公司拟收购目标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待对收购对象进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后公司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收购程序事宜进行审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形成法律程序,未实施收购之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 2、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协议书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意向书中关于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或其他条款需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方能生效。若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的相关各方会在尽职调查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承诺披露:公司承诺上述收购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上市规则》及中小企板上市《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收购意向书》扫描件
- 金鼎科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7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7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7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7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8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8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8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8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9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9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9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9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2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德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4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5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6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